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勞小字第73號

原告 周俊臣

訴訟代理人 洪文和

被告 陳毅睿即至捷水電工程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伍仟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萬伍仟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385條第1項規定，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因被告稱工期在趕，請伊去支援趕工2個月，約定日薪新臺幣（下同）3,500元。又被告說其無法負荷這麼多人的勞健保，故薪資給伊比較高，要伊自己去保工會。伊於民國111年11月至12月間前去支援，工作天數共計10天，工資計為35,000元，惟被告迄今尚未給付，爰依兩造間之僱傭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

35,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得心證之理由：

按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勞動基準法第22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估價單等為證（參本院卷第15頁至19頁、第63頁至89頁），核與其主張相符，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視同自認，堪認原告前揭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勞動契約之法律關係，訴請上開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送達回證參本院卷第51頁），應予准許。又本件係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決，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條第2項規定，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五、本件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併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呂佩珊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書 記 官 解景惠